無 自 用 農 舍 證 明 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人現確無自用農舍(包括都市計劃區域內)茲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謹檢附所有耕地清冊乙份，敬請發給「無自用農舍」之證明以便持用。

二、檢附戶籍謄本、稅捐處歸戶財產詢清單、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自用農舍證明各乙份，請准予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以便申辦新建農舍，如有匿報或申報不實願負一切刑責(附切結書）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